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上午 1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 2021 年 04 月 17 日通过书面等方式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瑜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0 年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持续执行，适应外部环境及内部管理的要求，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内控工作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

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因此，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 5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

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超过等值 7,000.00 万美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